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053

项目名称：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

2025年03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需求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二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三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四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五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六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七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八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九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十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53）

3、预算编号：1825-000148660、1825-000148661、1825-000148662、1825-000148663、1825-00002458、1825-00002456、1825-00002471、1825-00002488、1825-00002469、1825-0000248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随机抽查企业的公示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和复核。本项目分为 10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互相独立。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服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范围内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3-27 至 2025-04-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17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17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高炼炼

电话：021-597258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053）

3、预算编号：1825-000148660、1825-000148661、1825-000148662、1825-000148663、
1825-00002458、1825-00002456、1825-00002471、1825-00002488、1825-00002469、
1825-0000248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随机抽查企业的公示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和复核。本项目分为 10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互相独立。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服务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高炼炼

电话：021-597258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贊、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第一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二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三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四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五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六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七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八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九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第十包为 57596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5 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 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

《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本项目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即为单价。请投标人按照每个包件包含的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单价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每个包件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

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

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人员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 (1) 整体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项目人员配置
 - (4) 质量管理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类似项目业绩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件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

5、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方案	组织实施 方案	0-10	主观分	1. 根据实施方案是否充实、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5分） 2. 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0-5分）
	需求的理 解	0-6	主观分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和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定位 和目标	0-3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0-6	主观分	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否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既能满足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服务承 诺	服务 承 诺	0-8	主观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保密承诺和特色服务等，对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人 员配置	项目经理	0-3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得 3 分

		0-2	主观分	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审核小组	0-10	主观分	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分组，根据每个审核小组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及执业资格证书（学历、执业资质、职称、工作经历等，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投标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等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管 理	管理制度 和组织机 构	0-7	主观分	用于开展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是否设置质量管控小组等组织进行综合评定。
	内部考核	0-6	主观分	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
	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 能力	0-4	主观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如发生人员调动等突发情况的所作的预案或者措施等。
投标人 综合实 力	投标人综 合实力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包括财务报告、事务所类别等内容）酌情进行打分
类似项 目业绩	近三年以 来类似项 目承接情 况	0-9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近三年以 来类似承 接项目履 约能力	0-6	主观分	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评价证明。在上述各项目中，客户综合评价满意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包的投标单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4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5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6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7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8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9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 10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1870 元)(单价、元)

说明：

- (1) 单价(元)(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人员明细表格式

3-1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名册汇总表）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3-2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服务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4			
5			
6			
7			
8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3、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	-------------------------

服务 内 容 及 措 施	(包括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联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42368.00元，余款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

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
-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42368.00元，余款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 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

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

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

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5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2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

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

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

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5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2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

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

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

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5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2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

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 5 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 2 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评估服务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每户单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四、服务内容

甲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委托乙方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甲方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全年的工作量自主进行委托审核数量分配，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6、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规行为；

7、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后果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

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质量考核；
- 8、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

- 1、乙方开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操作。
- 2、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请示甲方，并且按照甲方制定的补充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七、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甲方另行通知。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在不定期检查或者年度质量考核中发现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每份不合格的报告扣减单份报告服务费 30%作为乙方违约金。
- 3、具有以下情形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 (1)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

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2）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3）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C、乙方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5户的；

D、被采购人约谈2次及以上无果，核审报告仍存在问题的。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 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采购范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0 户核审机构作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核审服务机构，有效期为 1 年。

4、项目概况：

4.1 本项目分为 10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互相独立。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为 57.596 万元，含待审计和复核企业 308 户（上下浮动不超过 5%），投标人需要按照参与包件包含的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进行报单价。

4.2 关于报价。请投标人按照每个包件包含的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 **单价进行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

说明：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算。

★每个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受。最高限价 1870 元=预算 575960/暂估待审计和复核企业数 308。

4.3 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本次招标项目鼓励投标人对所有包件都进行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件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人，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

4.4 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委托核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4、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含注册会计师、有职称人员等。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且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中标人需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分组，根据小组中人员的学历、执业资质、职称、工作经历等进行合理分组。

(3) 中标人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有一定的综合实力，完全胜任本项目的任务。

(2) 中标人应有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配备专业的质量管控小组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有自查自纠的内部考核机制，同时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3) 中标人需有相关项目承接的经验。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

合同、用户评价等证明相关业绩的材料。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法律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服务内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需要委托核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 2、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
- 3、股权变更情况；
- 4、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 5、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
- 6、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 7、其他需要核审的内容。

区局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每次核审的具体内容。

五、工作分配机制

本项目按照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分为 10 个包件，采购人根据核审机构的中标包件号，安排相应数量的审计和复核企业开展委托核审工作。每个包件含待审计和复核企业约 308 户（包件审计和复核企业数正负偏离 5%），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六、服务费用

付款方法：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二期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2368.00 元，余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七、工作要求

（一）具体业务要求

- 1、审计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1）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有关资料，查阅股东认缴资本额的情况。

（2）获取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相关会计凭证，审查股东实缴出资额情况。若是 2014 年 3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无验资报告，需审查相关会计凭证的实际出资人名称、款项用途、实缴时间、银行

进账单等。根据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财务报表中实收资本之间的勾稽关系确认股东实缴出资额。

(3) 审查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分户明细账和清单，检查应收对象中是否有投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欠款存在。如存在，则应获取该款项发生时的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查明欠款性质。审查其他应收款过程中，对企业提出的解释，如股东借款等，应核实相关证明材料并做出真实性判断，判断借款金额及时间。结论中应明确是否存在注册资金抽逃、虚报实收资本等情况。

(4) 审查企业货币资金分户明细账和清单，结论中应明确是否存在注册资金抽逃、虚报实收资本等情况。

(5) 出资者如有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应审查投入财产现存状况。如其中涉及须办理权证过户变更手续的，则应进一步获取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计价依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6) 对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是否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及时变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变动的，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审计股权变更信息

(1) 获取修订后企业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
(2) 获取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机读材料。
(3) 审查股权转让的有关会计凭证。
(4) 对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股权变更信息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

3、复核有关财务信息

(1) 获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余额明细清单、相关帐簿、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账面记录等，并抽取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凭证等判断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核实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纳税总额等需要上报的公示信息。

(2) 对企业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或者明显虚假的财务报表应明确指出。

(3) 应根据财务报表与股东出资之间的勾稽关系指出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虚假信息。

(4) 对因被审计对象的原因导致的无法做出准确复核数据的，应对企业公示的数据真实性做出不认可或者不予确认等明确的判断，

不得出现未作复核或者无法复核等表述。

4、复核对外投资信息

(1) 获取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协议或合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账目、相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与公示信息核对。

(2) 获取被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打印被投资企业信息，核实企业对外投资信息。

(4) 应对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购买股权发生的时间、是否已经实际出资做出判断和披露。

5、复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1) 获取由企业关于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书》，明确企业责任。

(2) 获取企业编制的对外保证担保的明细清单，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3) 获取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与明细清单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6、后续整改确认

针对核审中发现的问题，企业进行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企业整改的方式、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是否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规定。

(二) 核审报告的要求

1、核审报告应符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文书样张和格式要求，应将核审过程中取得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承诺书、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一并放入报告中。具体文本样张和材料清单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为准。

2、核审报告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具有以下情形的核审报告判定为不合格：

(1) 未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文本样张和收取材料或者擅自更正核审报告文本样张的；

(2) 企业类型判断错误，出具的报告违反相关登记法律规定；

(3) 未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操作，专项审计结果或者复核结果中内容遗漏，导致市场监管部门无法依据报告进行信息公示抽查结果认定；

(4) 报告中出现以下严重疏忽：对股东认缴额、实缴额审计错误的；报告中披露的企业年报数据与企业实际年报数据不一致的。

(5) 专项审计结果中，除被核审对象的客观原因外，报告中出

现“以未核实真实交易背景（性质），未能采用满意核审程序”等或者“请报告使用人自行注意”等未明确审计结论的表述；

（6）复核结果中，企业财务报表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未明确指出、以仅复核为由未对明显错误的财务报表进行指出或者未能对根据虚假实收资本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鉴别和判断的；

（7）通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的表述对专项审计结果或者复核结果的准确性提出免责表述；

（8）对无法核审的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核审报告中无具体专项审计结果和复核结果的内容，仅记录企业不配合情形的报告。

3、市场监管局要求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后续确认的，未按照规定进行确认的，核审报告视为不合格。

（三）服务要求

作为政府部门监管的延伸，受委托开展核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

1、核审过程中，配合市场监管所收取企业有关材料，不得另行委托或者转嫁给第三方。

2、核审过程中，应按照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开展工作，绝不能因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出现延迟或者拖延。

3、核审过程中，项目经理或者内设的核审小组组长应与市场监管所保持密切联系，负责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和对接，不得将该工作委托或者转嫁其他人。

4、核审过程中，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也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列明的人员名册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生人员离职等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接替者必须具备相同的资质并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

5、核审过程中，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被审计企业的教育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6、除市场监管部门另行要求外，原则上，事务所自接到审计任务后，需在1个月内完成报告的交付。

（四）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核审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于核审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八、服务质量考核

1、考核内容：是否能按时完成工作量；核审报告是否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核审对象是否有不良反映。

2、考核方式：查阅核审报告、征询被核审对象意见

3、考核结果应用：

(1) 除被核审对象原因外导致的核审报告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暂定5户），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工作不合格。

(2) 认定为不合格核审报告的，不予计算该报告的审计费用。如事务所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可计算该报告的审计费用，但记录一次不合格记录。

(3)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5)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九、其他问题

鉴于抽查工作是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启动，无法确定每次抽查的开展时间、抽查数量、抽查内容以及全年抽查的批次等细节，提醒事务所投标时注意。